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94號

原告 紀佳宜

0000000000000000

紀清吉

紀吳花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莊建麒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66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韋仁

法官 陳嘉凱

法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桓陞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